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05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7年05月14日—2017年0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4日15:00至2017年05月1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瑞良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8,41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8,41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1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3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31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4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4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4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晟、牟蓬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5 日